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處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秘字第094004652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請釋證明書、執照及契約書等，如以外文製發之蓋用印信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4年8月24日北府秘文字第0940608240號函。
- 二、按證明書、執照及契約書係屬公文之一種，自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41點規定，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。基此，是類公文如以外文製發，即應蓋用機關印信及外文製發之首長職銜簽字章或首長外文簽署。惟為與國際接軌，是類公文以外文製發，如雙方協（約）定其蓋用印信、章戳方式，自可依其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92/10/11
14:41:48